

聯合國安理會決議
第 2270、2321、2371 及 2375 號摘錄

1. 煤、鐵和鐵礦石

第 2270(2016)號第 29 段

29. 決定，朝鮮不得從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或轉讓煤、鐵、鐵礦石，所有國家均應禁止本國國民或 使用懸掛其船旗的船隻或飛機從朝鮮購買這些材料，不論它們是否源於朝鮮領土， 決定本規定不適用於：

(a) 購買國根據可信情報證實不是朝鮮原產的、而是經由朝鮮運送的完全是用於從羅津港(Rason)出口的煤，但有關國家須事先通知委員會，且此類交易不涉 及為朝鮮的核或彈道導彈計畫或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號決議或本決議禁止的活動創收；和

(b) 被認定完全是為了民生目的、不涉及為朝鮮核計畫或彈道導彈計畫或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號決議或本決議禁止 的其他活動創收的交易；

第 2321(2016)號第 26 段

26. 決定第 2270(2016)號決議第 29 段應改為：

“決定，朝鮮不得從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或轉讓煤、鐵、鐵礦石，所有國家均應禁止本國國民 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從朝鮮購買這些材料，不論它們是否源於朝鮮領土，決定本規定不適用於：

(a) 購買國根據可信情報證實不是朝鮮原產的、而是經由朝鮮運送的完 全是用於從羅津港(Rason)出口的煤，但有關國家須事先通知委員會，且此類交易不涉 及為朝鮮的核計畫或彈道導彈計畫或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號決議或本決議禁止的活動創收；

(b) 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口到所有會員國的總金額不超過 53 495 894 美元或總量不超過 1 000 866 公噸(以其中低者為準)的朝鮮原產煤炭總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出口到所有會員國 的總金額不超過 400 870 018 美元或總量不超過 7 500 000 公噸(以其中低者 S/RES/2321 (2016) 16-21090 (C) 5/15 為準)的朝鮮原產煤炭總額，但條件是，這些採購(-) 不涉及與朝鮮的核計畫 或彈道導彈計畫或與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 2270(2016)號決議

或本決議禁止的其他活動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包括被指認的個人或實體、代表他們行事的個人或實體、由他們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協助規避制裁的個人或實體，(二) 完全是為了保障朝鮮國民的民生，不涉及為朝鮮核計畫或彈道導彈計畫或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號決議或本決議禁止的其他活動創收，並決定，每個從朝鮮採購煤炭的會員國應至遲在當月結束後 30 天內用本決議附件五的表格通知委員會每月採購總量，指示委員會在它的網站上公佈會員國上報的從朝鮮採購煤炭的數量和委員會秘書計算出的金額，並公佈每月上報的金額和每月有多少國家上報，指示委員會在收到通知時，即時更新這一資訊，促請所有從朝鮮進口煤炭的國家定期查看這一網站，確保它們不超過規定的年度總限額，指示委員會秘書在從朝鮮採購的煤炭的總金額或總量達到年度總額的 75%時，通知所有會員國，又指示委員會秘書在從朝鮮採購的煤炭的總金額或總量達到年度總額的 90%時，通知所有會員國，還指示委員會秘書在從朝鮮採購的煤炭的總金額或總量達到年度總額的 95%時，通知所有會員國，並通知它們必須立即停止當年從朝鮮採購煤炭，請秘書長為此作出必要安排，在這方面提供更多的資源；和

(c) 被認定完全是為了民生目的、不涉及為朝鮮核計畫或彈道導彈計畫或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號決議或本決議禁止的其他活動創收的鐵和鐵礦石交易；”

第 2371 (2017)號第 8 段

8. 決定第 2321(2016)號決議第 26 段改為：

“決定朝鮮不得從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或轉讓煤、鐵和鐵礦石，所有國家須禁止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從朝鮮購買這些材料，不論它們是否源於朝鮮領土，決定對於書面合同在本決議通過之前即已最後敲定的鐵和鐵礦石銷售和交易，所有國家可允許這些貨物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最多 30 天內進口入境，但須不遲於本決議通過之日後 45 天向委員會發出通知，其中載明這些貨物進口的詳細情況，還決定這一規定不適用於出口國根據可信情報證實非朝鮮原產且經由朝鮮運送的完全用於從羅津港(Rason)出口的煤，但出口國須事先通知委員會且此類交易不涉及朝鮮原產煤，並與創收支持朝鮮核計畫或彈道導彈計畫或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號決議或本決議所禁止的其他活動無關”；

2. 黃金、鈦礦石、鈳礦石、及稀土礦產

第 2270 (2016)號第 30 段

30. 決定，朝鮮不得從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或轉讓黃金、鈦礦石、鈳礦石、稀土礦產，所

有國家均 應禁止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從朝鮮購買這些材料，不論它們是否源於朝鮮領土；

3. 奢侈品

第 2270 (2016)號第 39 段

39. 重申第 1718(2006)號決議第 8(a)(三)段有關奢侈品的措施，闡明“奢侈品”一詞包括但不限於本決議附件五所述物項；

第 2270 (2016)號附件四

奢侈品

- (a) 豪華手錶(腕表、懷錶和其他帶有貴金屬或鑲嵌貴金屬的金屬錶盤的手錶)
- (b) 下列交通物項：
 - (1) 水上休閒性交通工具(如私人遊艇)
 - (2) 雪地摩托(價值超過 2 000 美元)
- (c) 鉛水晶物項
- (d) 休閒體育運動設備

第 2321(2016)號第 5 段

5. 重申第 1718(2006)號決議第 8(a)(三)段為奢侈品規定的措施，闡明“奢侈品”包括但不限於本決議附件四開列的物項；

第 2321(2016)號附件四

奢侈品

- (1) (價值超過 500 美元的)地毯和掛毯
- (2) (價值超過 100 美元)的瓷餐具或骨灰瓷餐具

4. 銅、鎳、銀和鋅

第 2321 (2016)號第 28 段

28. 決定朝鮮不得從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或轉讓銅、鎳、銀和鋅，所有國家均應禁止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從朝鮮購買這些材料，不論它們是否源於朝鮮領土；

5. 雕像

第 2321 (2016) 號第 29 段

29. 決定朝鮮不得從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或轉讓雕像，所有國家均應禁止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從朝鮮購買這些物項，不論它們是否源於朝鮮領土，除非委員會逐案事先批准；

6. 新的直升飛機和船隻

第 2321 (2016) 號第 30 段

30. 決定所有會員國均應防止經由本國領土或由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銷售或轉讓新的直升飛機和船隻，不論它們是否源於本國領土，除非委員會逐案事先批准；

7. 海產食品

第 2371 (2017) 號第 9 段

9. 決定朝鮮不得從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或轉讓海產食品(包括魚類、甲殼動物、軟體動物和其他一切形式水生無脊椎動物)，所有國家須禁止由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從朝鮮購買這些物項，不論它們是否源於朝鮮領土，並決定，對於書面合同在本決議通過之前即已最後敲定的海產食品(包括魚類、甲殼動物、軟體動物和其他一切形式水生無脊椎動物)銷售和交易，所有國家可允許這些貨物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最多 30 天內進口入境，但須不遲於本決議通過之日後 45 天向委員會發出通知，其中載明這些貨物進口的詳細情況；

8. 鉛和鉛礦石

第 2371 (2017) 號第 10 段

10. 決定朝鮮不得從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或轉讓鉛和鉛礦石，所有國家須禁止由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從朝鮮購買這些物項，不論它們是否源於朝鮮領土，並決定，對於書面合同在本決議通過之前即已最後敲定的鉛和鉛礦石銷售和交易，所有國家可允許這些貨物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最多 30 天內進口入境，但須不遲於本決議通過之日後 45 天向委員會發出通知，其中載明這些貨物進口的詳細情況；

9. 燃料 (包括航空燃料、航空燃油、火箭燃料、液化天然氣、精煉石油產品及原油)

第 2270 (2016) 號第 31 段

31. 決定，所有國家均應防止本國國民、或從本國國土、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向朝鮮領土出售或供應航空燃料，包括航空汽油、石腦油類航空燃油、煤油類航空燃油、煤油類火箭燃料，不論這些燃料是否源于本國領土，除非委員會事先已逐案特別批准向朝鮮轉讓已核實將用於滿足基本人道主義需求的此類產品，但須做出特別安排以有效監測運送和使用情況，還決定本項規定不適用於向朝鮮境外的民用客機銷售或供應僅供在往返朝鮮飛行期間使用的航空燃油；

第 2275 (2017) 號第 13、14 及 15 段

13. 決定所有會員國須禁止經由本國領土或由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銷售或轉讓任何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氣，而不論它們是否源于本國領土，決定朝鮮不得採購這些物資；

14. 決定所有會員國須禁止經由本國領土或由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銷售或轉讓所有精煉石油產品，而不論它們是否源于本國領土，決定朝鮮不得採購這些產品，決定從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初步為期 3 個月，這一規定不適用於朝鮮採購或經由會員國領土或由會員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銷售或轉讓至多 500 000 桶精煉石油產品，以及從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 12 個月及以後每年至多 2 000 000 桶精煉石油產品，但條件是(a) 會員國須每 30 天向委員會通報向朝鮮供應、銷售或轉讓精煉石油產品的數量及所有交易方資訊，(b) 精煉石油產品的供應、銷售或轉讓不涉及與第 1718(2006)、S/RES/2375 (2017) 4 17-15864 (C) /8 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號決議或本決議禁止的朝鮮核計畫或彈道導彈計畫或其他活動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包括被指定的個人或實體、或代為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或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協助逃避制裁的個人或實體，(c) 精煉石油產品的供應、銷售或轉讓完全為朝鮮國民民生之目的，而且與創收支援朝鮮核計畫或彈道導彈計畫或與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第 2321(2016)、2356(2017)、2371(2017)號決議或本決議所禁止的其他活動無關，指示委員會秘書在向朝鮮銷售、供應或轉讓的精煉石油產品總量達到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這一時期總量的 75%時通知所有會員國，並在這一總量達到 90%和 95%時再次通知所有會員國，指示委員會秘書從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向朝鮮銷售、供應或轉讓的精煉石油產品總量達到年度總量的 90%時通知所有會員國，還指示委員會秘書從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向朝鮮銷售、供應或轉讓的精煉石油產品總量達到年度總量的 95%時通知所有會員國，並告知它們必須在年度餘期立即停止向朝鮮出售、供應或轉讓精煉石油產品，

指示委員會在其網站上公佈每月和每個來源國向朝鮮出售、供應或轉讓精煉石油產品的總計數量，指示委員會在收到會員國通知後即時更新這些資訊，促請所有會員國定期查看該網站，以遵守本規定所設精煉石油產品的年度限額，指示專家小組密切監測所有會員國的執行工作，以便提供協助並確保充分全面遵守，請秘書長為此作出必要安排，並在這方面提供更多資源；

15. 決定所有會員國在本決議通過後任何 12 個月期間向朝鮮供應、出售或轉讓的原油量，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前 12 個月內會員國供應、出售或轉讓的數量，除非委員會事先根據個案情況批准僅為朝鮮國民民生之目的且與朝鮮核計畫或彈道導彈計畫或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號決議或本決議所禁止的其他活動無關；

10. 紡織品和服裝產品

第 2375 (2017) 號第 16 段

16. 決定朝鮮不得從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或轉讓紡織品(包括但不限於布料以及部分或全部完成的服裝產品)，決定所有國家須禁止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從朝鮮採購這些物項，而不論它們是否源於朝鮮領土，除非委員會根據個案情況事先批准，還決定對於書面合同在本決議通過之前即已最後敲定紡織品(包括但不限於布料以及部分或全部完成的服裝產品)的這種供應、銷售或轉讓交易，所有國家可允許這些貨物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最多 90 天內進口入境，但須不遲於本決議通過之日後 135 天向委員會發出通知，載明這些貨物進口的詳細情況；